

新出楚简与《论语》研究三题

廖名春

中文提要：《论语·子路》篇第二章的“仲弓为季氏宰”之“宰”当为“家相”，其时间当在鲁定公八年（前 502 年）十月至鲁定公十二年（前 498 年）夏的四年之内；《论语·为政》篇第三章的两“耻”字当读为“止”；《论语·泰伯》第九章的“知”当读为“折”，义为阻止、挫败、折服。

关键词：《论语》，孔子，孔子学说，郭店楚简，上博楚简

近代以来，与《论语》有关的材料不断出土。从敦煌文书、吐鲁番文书到定州汉简本《论语》，高潮迭起。九十年代以来，虽然暂时没有新的更早的写本和注本面世，^①但郭店楚简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里，不少记载对于研究《论语》却意义重大，值得重视。笔者以前曾做过一些探讨，今再以郭店楚简和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为据，对《论语》有关孔子思想学说的三章做一新的讨论。抛砖引玉，希与会的专家、同行批评。

一、楚简《仲弓》与《论语》仲弓章

《论语·子路》篇第二章云：

仲弓为季氏宰，问政。子曰：“先有司，赦小过，举贤才。”

曰：“焉知贤才而举之？”曰：“举尔所知。尔所不知，人其舍诸？”

此章有诸多疑点。比如“仲弓为季氏宰”之“宰”，是“家相”还是“邑宰”，历来就有不同的说法。

梁皇侃《义疏》：“仲弓将往费为季氏采邑之宰。”^②是为“邑宰”。而宋李如圭《仪礼集释》却说：“仲弓为季氏宰，家相也。”^③

案：《左传·定公十二年》有“仲由为季氏宰”说、《礼记·礼器》有“子路为季氏宰”说、《孟子·离娄上》有“求也，为季氏宰”说。《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说：“冉求字子有，少孔子二十九岁。为季氏宰。……子路为季氏宰。”《公羊传·定公八年》：“阳虎者，曷为者也？季氏之宰也。季氏之宰则

① 韩国仁川市桂阳区“桂阳山城”最近出土了据说是百济时代的《论语》木简，但可辨识的仅十余字，属《公冶长》篇。前几年，庆州、金海一带也出土有《论语·公冶长》篇木简。

②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882页。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仪礼集释》卷十七。

微者也，恶乎得国宝而窃之？阳虎专季氏，季氏专鲁国，阳虎拘季孙，孟氏与叔孙氏迭而食之。”《新序·杂事》：“孔子侍坐于季孙，季孙之宰通曰：‘君使人假马，其与之乎？’”可见单称“宰”当为“家相”。如《论语·雍也》：“原思为之宰，与之粟九百，辞。”“孔子为鲁大夫而原思为宰”，是为孔子的“家相”。^①而“邑宰”则当冠以邑名。如《论语·雍也》：“季氏使闵子骞为费宰。”“子游为武城宰。”《先进》：“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路》：“子夏为莒父宰，问政。”《史记·仲尼弟子列传》：“子贱为单父宰，反命于孔子。”《孔子家语·相鲁》：“孔子初仕为中都宰。”《辩政》：“子贡为信阳宰。”“宰”前都有邑名“费”、“武城”、“莒父”、“单父”、“中都”、“信阳”。特别是《孔子家语·致思》的“子路为蒲宰”，《史记·仲尼弟子列传》明确说是：“子路为卫大夫孔悝之邑宰。”《后汉书·肃宗孝章帝纪》说：“昔仲弓季氏之家臣。”邢昺疏：“仲弓为季氏宰问政者，冉雍为季氏家宰而问政于夫子也。”^②所谓“家臣”、“家宰”都是指“家相”而非“邑宰”。

上博藏楚简《仲弓》篇简 1 开端就是：“季桓子使仲弓为宰”。“宰”前没有邑名，当为“家相”。这证明李如圭、邢昺的解释是正确的，而皇侃的“往费为季氏采邑之宰”说难以成立。

元金履祥考证：“季氏其时四分公室而有其二，是有鲁国之半，又专鲁国之权，则其宰亦未易为。然其为季氏宰，不见于传记，岂不久而去之耶？”^③可见“仲弓为季氏宰”的时间有欠清楚。宋人胡仔《孔子编年》将其定在鲁定公三年（前 507 年）。^④今人李启谦则说：

他是什么时候任的这职务，《孔门师弟年表》说，是孔子七十岁（他本

①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礼类仪礼之属《仪礼集释》卷十七。

② 《论语注疏》卷十三，《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2506 页。

③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论语类《论语集注考证》卷七。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史部传记类圣贤之属《孔子编年》卷二。

人四十一岁)时干的。这一看法有道理。因为,第一,在孔子周游列国时,他跟随老师到处跑,一般不会回鲁当这一角色。第二,在周游列国前,他是个二十多岁的青年,季氏是不会叫他干这么多权利的职务。由上可以推断,他是在跟随孔子回鲁后干的这一职务了。^①

从上博藏楚简《仲弓》篇“季桓子使仲弓为宰”的记载看,宋人胡仔和清人《孔门师弟年表》以及李启谦的说法都是错误的。

据《春秋经》与《左传》,鲁定公五年(前505年)季平子卒而季桓子立,孔子是年四十七岁,在鲁。鲁哀公三年(前492年)季桓子卒而季“康子即位”,孔子是年六十岁,尚未返鲁。鲁哀公十一年(前484年),“季康子……以币迎孔子,孔子归鲁”,是年六十八岁。鲁哀公十六年(前479年),孔子卒,享年七十二岁。鲁哀公二十七年(前468年),“季康子卒”。

如果仲弓是在鲁定公三年“为季氏宰”,其时执政的是季平子,季桓子尚未得立,又怎能“使仲弓为宰”?可见胡仔的编年有误。

而仲弓如果是在孔子晚年回鲁后“为季氏宰”,就应当是“季康子使仲弓为宰”,而非“季桓子使仲弓为宰”。因为此时季桓子已卒,执政的是季康子。

朱渊清已经指出:

仲弓当在先为季桓子宰,冉有则在后为季康子宰,两个季氏宰之间大概有或许十年左右的时间先后。……根据通常情况考虑,仲弓也许会略大于冉有;更重要的是司马贞所引的《家语》中确实没有仲弓小孔子二十九岁的记载,而只是说“冉求,字子有,仲弓之宗族,少孔子二十九岁。”也因此,作为伯牛之宗族的仲弓“少孔子二十九岁”大概确实是司马贞糊涂而搞错了。^②

① 李启谦,《孔门弟子研究》,济南:齐鲁书社,1987,33页。

② 朱渊清,《仲弓的年龄及其身份》,Confucius2000网,2004年4月29日。

这一分析是有道理的。

据《左传·定公十二年》“仲由为季氏宰”说，子路为季桓子宰，在前 498 年。仲弓亦为季桓子宰，只能在鲁定公五年（前 505 年）至鲁哀公三年（前 492 年）的十三年之内。而孔子弃官去鲁，在鲁定公十三年（前 497 年）春。^①因此，从鲁定公十三年（前 497 年）春至鲁哀公十一年（前 484 年）“孔子归鲁”前，孔子并未在鲁，“季桓子使仲弓为宰，中弓以告孔子”之事决不会发生在这一段时间内，而只能在鲁定公五年（前 505 年）至鲁定公十三年（前 497 年）春的八年之内。

据《左传》，至定公八年（前 502 年）十月“阳虎为政，鲁国服焉”。因此，“季桓子使仲弓为宰”只能在这以后至鲁定公十三年（前 497 年）春孔子弃官去鲁前。而“仲由为季氏宰，将堕三都”，《左传》的记载是在鲁定公十二年（前 498 年）夏。而《公羊传·定公十二年》记载：“孔子行乎季孙，三月不违，曰：‘家不藏甲，邑无百雉之城。’于是帅师堕郈，帅师堕费。”是年《左传》又载：“冬十二月，公围成，弗克。”“堕三都”由夏至冬这一段时间，为“季氏宰”的应该是子路，而不会是仲弓。而鲁定公十二年冬至鲁定公十三年春，如果“季氏宰”不是子路，就更不会是仲弓了。因为这时季桓子对孔子的态度已发生了变化。先是“齐人归女乐”，不顾孔子的反对，“季桓子受之，三日不朝”。后又郊祭“燔肉不至”。因此，“季桓子使仲弓为宰”的时间可压缩在鲁定公八年（前 502 年）十月至鲁定公十二年（前 498 年）夏的四年之内。也就是说，仲弓“为季氏宰”应该早于子路。

由此看仲弓的年龄，应该与子路相近。《史记·仲尼弟子列传》说“子路……少孔子九岁”，鲁定公八年（前 502 年）孔子五十岁，子路则四十一岁，仲弓能先于子路“为季氏宰”，此时年龄当在四十左右。如果依司马贞《史记索

① 《孟子·告子下》：“孔子为鲁司寇，不用，从而祭，燔肉不至，不税冕而行。”《史记·孔子世家》：“桓子卒受齐女乐，三日不听政；郊，又不致膳俎于大夫。孔子遂行。”江永《乡党图考》：“孔子去鲁，实在十三春。鲁郊尝在春。”

隐》所言，仲弓少孔子二十九岁，则此时才二十岁左右，如此年轻，季桓子就任以为家相，可能性很小。

对仲弓章“先有司”的理解，也是众说纷纭。

魏何晏《集解》引王肃注：“言为政当先任有司，而后责其事。”宋邢昺疏：“言为政当先委任属吏，各有所司而后责其成事。”^①南朝皇侃义疏：“言为政之法未有自逞聪明，且先委任其属吏责以旧事云。”^②宋朱熹集注说同。^③元金履祥进一步发挥道：“谓凡众事且任有司为之于前也。……仲弓以敬治烦，夫子恐其失于丛委，故勉其使人先为之，则‘先’当作平声。”^④而清儒李光地却云：“先有司者，以身为有司倡也。如倡之以廉，倡之以惠，倡之以勤，皆其事也。虽有不侵下职意，然非所重。”^⑤杨伯峻本之，释“先有司”为“给工作人员带头”。^⑥李泽厚则译为：“首先注意干部。”^⑦

孰是孰非，楚简《仲弓》篇的第8简和第9简的有关解说颇值得参考：

仲弓曰：“……夫‘先有司’为之如何？”仲尼曰：“夫民安旧而重迁，□□□□有成，是故有司不可不先也。”^⑧

“夫民安旧而重迁”以上为简8，“有成”以下为简9。简9前端残损，根据简8和简10的字数，估计残损五字左右。

① 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三（《十三经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2506页。

②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论语集解义疏》，卷七。

③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883页。

④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论孟集注考证·论语集注考证》卷七。

⑤ 文渊阁《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榕村四书说·读论语札记》，卷下。

⑥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133页。

⑦ 李泽厚，《论语今读》，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300页。

⑧ “迁”从陈剑释（《上博竹书〈仲弓〉篇新编释文稿》，简帛研究网4月19日），李朝远释文作“举”（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269页）。

陈剑认为：“古书‘安土重迁’多见，简文‘安旧而重迁’或与之义近。不过简文讨论的是‘先有司’的问题，‘迁’也可能是‘变化’之意而非‘迁徙（居处）’之意。”^①

案：“安旧而重迁”即“安故重迁”。《说苑·修文》：“《传》曰：‘触情纵欲，谓之禽兽；苟可而行，谓之野人；安故重迁，谓之众庶；辨然通古今之道谓之士；进贤达能，谓之大夫；敬上爱下，谓之诸侯；天覆地载，谓之天子。’”“故”就是“旧”。《管子·立政》：“劝勉百姓，使力作毋偷，怀乐家室，重去乡里，乡师之事也。”“怀乐家室”即“安旧”、“安故”。“重去乡里”即“重迁”。“重”是不轻易、难之义。《汉书·孔光传》：“上重违大臣正议，又内迫傅太后，猗违者连岁。”颜师古注：“重，难也。”简文“安旧而重迁”，本指怀乐家室，难离乡里，引申为乐于守旧而不轻易变化。简文的“民”，就是《传》之“众庶”，《管子》之“百姓”。孔子认为老百姓是乐于守旧而不轻易赞成变革的，所以“仲弓为季氏宰”，“为政”要想革新，“有司不可不先也”，管事的不能不率先垂范。

简文的解释，实际告诉了我们三点：

第一，“先有司”即“有司不可不先也”。因此，王肃、皇侃、邢昺、朱熹、金履祥为代表的“为政当先任有司”诸旧注都是错误的，而李光地、杨伯峻的“以身为有司倡也”最为接近。

第二，“有司”不但指仲弓手下的“属吏”，也应该包括仲弓在内。因为与“有司”对举的不是仲弓，而是“民”；“有司不可不先也”是基于“民安旧而重迁”来的，不是针对仲弓来的。从这一点而言，李光地、杨伯峻的“以身为有司倡也”也有小误。而李泽厚的“首先注意干部”说则有可取之处。

第三，从“民安旧而重迁”而“有司不可不先也”来看，孔子并非乐于守旧而不轻易赞成变革者，而是尽管有人们习惯性的反对，他还是主张为政者在改革

① 陈剑，《上博竹书〈仲弓〉篇新编释文（稿）》，简帛研究网4月19日。

上应率先垂范。从简7的“举贤才，宥过赦臯”来看^①，其想改革的不止是季氏的弊政，实质也包括了“世卿世禄”的西周旧制和“五刑之属三千”的严刑苛法。这一点，可以说是将孔子视为顽固保守派的人们所始料不及的。

二、楚简《缙衣》与《论语》道之以政章

《论语·为政》篇第三章云：

子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

郭店楚竹书《缙衣》简23至24则有：

子曰：长民者，善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欢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免心。^②

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缙衣》简13同，只是“欢”写作了“昱”。^③今本《礼记·缙衣》则作：

夫民，教之以德，齐之以礼，则民有格心。教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有遯心。^④

将《论语》此章与《缙衣》的几种记载互证，可以获得一些新的启示。

① “宥过赦臯”的释读从陈剑说，详见氏著《上博竹书〈仲弓〉篇新编释文（稿）》。

② 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30页。为减少印刷麻烦，除需讨论者外，凡假借字、异体字等直接以本字、通行字写出。下同。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188页。

④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五（《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1647页。

首先,《论语》之两“道”字,今本《礼记·缙衣》皆作“教”,郭店楚竹书、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缙衣》则皆作“𡥉”。所谓“𡥉”当为“教”之假借,竹书的整理者们都已指出。“道”,陆德明《经典释文》“音导”,^①而皇本、古本、唐本、正平本均作“导”,《史记》、《汉书·酷吏传序》、《汉书·刑法志》、《后汉书·杜林传》、《二十八将传论》、董仲舒《对贤良策》、王符《潜夫论·德化篇》、《梁书·徐勉修五礼表》、汉《祝睦碑》引皆作“导”。^②邢昺疏:“道谓化诱。”^③朱熹说:“道,犹引导,谓先之也。”^④阮元说:“汉石经作‘道’,用假借字。”^⑤而邢昺疏又说:“包曰:‘道,治也’者,以治国之法,不惟政教而已。下云‘道之以德’,谓道德,故易之,但云‘道,治也’。”^⑥这是说包咸将此“道”字看成“道千乘之国”的“道”一样,是治理的意思。《广雅·释诂三》也就有“道,治也”之训。

《缙衣》诸本“道”皆作“教”。当属同义换读。此“道”与“教”同义,显然当读为“导”。如果以“道”为本字,《缙衣》诸本的“教”字就不好解释了。

《论语》此章的“道之以政”、“道之以德”,《大戴礼记·礼察篇》又作:“或导之以德教,或驱之以法令。”王聘珍《解诂》:“导,引也。驱,谓驾驭之。”^⑦可知《论语》之“道”字,不但可以训为导引,也还有驱使、驾驭的意思。由此看来,包咸训为“治”,较之邢昺的“化诱”、朱熹的“引导”应该更通达。刘宝楠云:“道如道国之道,谓教之也。”^⑧而“教”字除了有“化

① 陆德明,《经典释文》,北京:中华书局,1983,345页。

②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68页。

③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二(《十三经注疏》本),2461页。

④ 朱熹,《论语集注》卷一,《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54页。

⑤ 阮元,《论语注疏校勘记》,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二(《十三经注疏》本),2464页。

⑥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二(《十三经注疏》本),2457页。

⑦ 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北京:中华书局,1983,23页。

⑧ 刘宝楠,《论语正义》卷二(《诸子集成》本),上海:中华书局,1954,22页。

诱”、“引导”之义外，其字也从“攴”，有以杖教子之义。这与“驱”字从“攴”的意义一样，都含有一定的强制性。这种“教”，也就是管教、管治。所以，《论语》此章之“道（导）”字，诂言之，可训为治；析言之，可训为管教或引导。所谓“道之以政”，即“驱之以法令”，也就是以法令来管教；所谓“道之以德”，即“导之以德教”，也就是以德教来引导。潘重规将“道”释为“领导”，^①与包咸说神似，既含有管治义，亦含引导义，值得肯定。

再看《论语》此章之“免”，孔安国训为“苟免罪”^②；朱熹《集注》训为“苟免刑罚”^③；杨伯峻注：“先秦古书若单用一个‘免’字，一般都是‘免罪’、‘免刑’、‘免祸’的意思。”^④这是很值得商榷的。

《论语》此章之“民免而无耻”，今本《礼记·缙衣》作“民有遯心”，而郭店楚竹书和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缙衣》则作“民有免心”。遯，逃也。

“免”与其义同，也当是逃避、离开之义，而非“免罪”、“免刑”、“免祸”之意。《礼记·曲礼上》：“临财毋苟得，临难毋苟免。”《论语·阳货》：“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后汉书·申徒刚传》：“今圣主幼少，始免襁褓。”李贤注：“免，离也。”楚竹书两《缙衣》所谓“民有免心”，就是今本《礼记·缙衣》的“民有遯心”，有逃离之心。此是说用“政”、“刑”来治民，民就会逃离。

相反的就是今本《缙衣》的所谓“格心”。“格”，郑玄训“来”。^⑤汉《费凤碑》“格”引作“徂”。顾藹吉《隶辨》：“《尔雅》：‘格，至也。’《玉篇》‘徂’也训至。‘格’与‘徂’古盖通用。”^⑥杨伯峻注：“‘格心’和‘遯心’相对成文，‘遯’即‘遁’字，逃避的意思。逃避的反面应该是亲近、

① 潘重规，《论语今注》，台北：里仁书局，2000，18页。

② 何晏注、邢昺疏，《论语注疏》卷二（《十三经注疏》本），2461页。

③ 朱熹，《论语集注》卷一（《四书章句集注》），54页。

④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12页。

⑤ 郑玄注、孔颖达疏，《礼记正义》卷五十五（《十三经注疏》本），1647页。

⑥ 程树德，《论语集释》，68页。

归服、向往。”^①这一理解显然是正确的。

“格心”，上海博物馆藏楚竹书《缁衣》作“昱心”，整理者陈佩芬认为：“昱，从口从立，《说文》所无。”^②没有释出。其实，“昱”可读为“莅”。《谷梁传·僖公三年》：“传例曰：莅，位也。内之前定之盟谓之莅，外之前定之盟谓之来。”又《谷梁传·昭公七年》：“莅，位也。内之前定之辞谓之莅，外之前定之辞谓之来。”“莅”与“来”义近。所以，“昱心”就是“莅心”，也就是“来心”。这也证明郑玄将“格”训为“来”是可信的。

郭店楚竹书《缁衣》则作“欢心”。“欢”，《郭店楚墓竹简》读作“欢”。裘锡圭认为也有可能读为“劝”。劝，勉也。^③

案：“欢”当读为“劝”，而训为“进”。《吕氏春秋·至忠》：“申公子培，其忠也可谓穆行矣。穆行之意，人知之不为劝，人不知不为沮，行无高乎此矣。”又《壹行》：“夫欲成大功，令天下皆轻劝而助之，必之士可知。”《战国策·秦策四》：“楚疑于秦之未必救己也，而今三国之辞去，则楚之应之也必劝，是楚与三国谋出秦兵矣。”以上“劝”字，高诱注都训为“进”。《文选·劝励》类题下李善注：“劝者，进善之名。”《庄子·天运》：“云者为雨乎？雨者为云乎？孰隆施是？孰居无事淫乐而劝是？”陆德明《释文》引司马云：“劝，读为随。”由此可知，“欢心”即“劝心”，也就是进善之心。将“来心”，归附之心，写作“劝心”，进善之心，应该属于同义修辞。

我们知道，《论语》此章的“有耻且格”相当于《缁衣》的“有格心”，“免而无耻”相当于《缁衣》的“有遯心”。“格”与“免”的问题好说，因为在《缁衣》篇已得到了印证。但“有耻”和“无耻”不仅在今本《缁衣》篇里，就是在两种楚简《缁衣》篇里也见不到踪影。这一点人们从来没有怀疑过，其实是可以存疑的。“有耻且格”，“且”表示递进。但“有耻”与“格”能构成递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12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189页。

③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134页。

进关系吗？杨伯峻译成“不但有廉耻之心，而且人心归服”^①，实在有点勉强。

笔者颇疑“耻”当读作“止”。“耻”古音为之部透母，“止”为之部章母，韵同声近。《国语·晋语八》：“文子曰：‘止。为后世之见之也：其斲者，仁者之为也；其斲者，不仁者之为也。’”宋庠本之“止”，明道本作“耻”。^②而“耻”、“耻”为一字之异体，足证“耻”、“止”可互用。河北定州汉简本《论语》“耻”作“𠂔”。整理者注：“‘𠂔’即‘耻’，简帛多见，《说文》之‘𠂔’则与‘耻’音义不同。”^③案：马王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古佚书·君正》：“民富则有𠂔，有𠂔则号令成俗而刑伐不犯。”《称》：“诸侯不报仇，不修𠂔，唯𠂔所在。”马王堆帛书《春秋事语》：“𠂔为人臣”，“宋君不𠂔不全宋人之腹颈，而𠂔不全荆陈之义，逆矣”，“刑人𠂔刑而哀不辜”。整理者“𠂔”都读为“耻”。^④“𠂔”与“耻”都从“耳”得声，只是形符各异。由此，可知“𠂔”也能读为“弭”。《玉篇·弓部》：“弭，息也，止也，灭也。”《国语·周语上》：“吾能弭谤矣。”韦昭注：“弭，止也。”《国语·周语下》：“自我先王厉、宣、幽、平而贪天祸，至于今未弭。”《左传·成公十六年》：“国人曰：‘若之何？忧犹未弭。’”“未弭”犹“未止”、“无止”。

“无耻”、“有耻”在先秦文献中固然是成词，但“无止”、“有止”的用法也很通行。如《诗·邶风·相鼠》：“相鼠有齿，人而无止。人而无止，不死何俟！”《魏风·陟岵》：“上慎旃哉！犹来无止。”《逸周书·周祝》：“利而无方，行而无止。”《老子》第二十章：“澹兮其若海，飂兮若无止。”《孙

① 杨伯峻，《论语译注》，12页。

② 徐元诰，《国语集解》，北京：中华书局，2002，432页。

③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定州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定州汉墓竹简论语》，北京：文物出版社，1997，11、14页。

④ 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47、81页；国家文物局古文献研究室编，《马王堆汉墓帛书（三）》，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5、17、18页。

子·九地》：“是故散地则无以战，轻地则无止，争地则无攻。”《庄子·天运》：“吾止之于有穷，流之于无止。”《秋水》：“夫物，量无穷，时无止，分无常，终始无故。……故遥而不闷，掇而不跂，知时无止。”《则阳》：“吾求之末，其来无止。无穷无止，言之无也，与物同理。”《管子·明法解》：“秋起繇而无止，此之谓谷地数亡。谷失于时，君之衡藉而无止。”《山权数》：“盖天下，视海内，长誉而无止。……农夫夜寝蚤起，力作而无止。”《山至数》：“故伏尸满衍，兵决而无止。”《揆度》：“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无止。”《轻重甲》：“困穷之民，闻而余之，釜锺无止，远通不推。……今事不能再其本，而上之求焉无止。……君求焉而无止，民无以待之，走亡而栖山阜。……君虽强本趣耕，发草立币而无止，民犹若不足也。……不然，则世且并兼而无止，蓄余藏羨而不息，贫贱鰥寡独老不与得焉。……笱桐鼓从之，舆死扶伤，争进而无止。”《轻重乙》：“夫海出沛无止，山生金木无息。”《吕氏春秋·先识览·审分》：“意观乎无穷，誉流乎无止。”《礼记·祭统》：“不齐则于物无防也，嗜欲无止也。”《庄子·则阳》：“知而所行恒无几时，其有止也若之何！”《管子·权修》：“故取于民有度，用之有止，国虽小必安；取于民无度，用之不止，国虽大必危。”《山至数》：“利有足则行，不满则有止。”

由此可见，《论语》此章的“民免而无耻”当读作“民免而无止”，意思是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用“政”、“刑”来管治百姓，“苛政猛于虎”，“则民有遯心”，就会逃离而无止。“民免而无止”是说逃离的程度，而《缁衣》篇的“民有遯心”或“民有免心”是说有逃离之心，基本意思还是相同的。同理，《论语》此章的“有耻且格”当读作“有止且格”，就是说“道之以德，齐之以礼”，对百姓施以仁政，自己原来的百姓就不会逃离，就会安居乐业，这就是“有止”；而且别国的百姓也会被招徕过来，这就是“格”。自己的百姓“有止”，别国的百姓“格”至，也被吸引过来，显然是递进关系，故中间用“且”表示。《季氏》篇孔子曰：“远人不服，则修文德以来之。既来之，则安

之。”所谓“来”，即“格”；所谓“安”，即“止”；所谓“文德”，也就是“道之以德，齐之以礼”，而非“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或“谋动干戈于邦内”。《子路》篇亦载：“夫如是，则四方之民襁负其子而至矣，焉用稼？”

“叶公问政。子曰：‘近者说，远者来。’”这里虽然只称“至”、“来”，是对“四方之民”、“远者”而言，但由“近者说”之说，也不难看出含本国之民“有止”之意。孟子说：“今夫天下之人牧，未有不嗜杀人者也。如有不嗜杀人者，则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矣。诚如是也，民归之，由水之就下，沛然谁能御之？”^①又说：“伯夷辟纣，居北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太公辟纣，居东海之滨，闻文王作，兴曰：‘盍归乎来！吾闻西伯善养老者。’二老者，天下之大老也，而归之，是天下之父归之也。天下之父归之，其子焉往？诸侯有行文王之政者，七年之内，必为政于天下矣。”^②行仁政，“天下之民皆引领而望之”，“天下之父归之”，这就是“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止且格”。孟子所谓“民”之“加多”或“加少”，与《论语》此章“有止且格”或“免而无止”，都是同一种语言。

《大戴礼记·礼察》：“导之以德教者，德教行而民康乐；驱之以法令者，法令极而民哀戚。”“导之以德教”即《论语》“道之以德，齐之以礼”，“驱之以法令”即《论语》“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德教行而民康乐”，即《论语》“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止且格”，民“有止且格”就是因为“康乐”。

“法令极而民哀戚”即《论语》“道之以政，齐之以刑，则民免而无止”。“民免而无止”，逃离而不止，就是因为“哀戚”所致。所以，从《大戴礼记·礼察》来看，也看不出《论语》此章“有耻”、“无耻”的痕迹。

三、楚简《尊德义》与《论语》民可使由之章

① 《孟子·梁惠王上》。

② 《孟子·离娄上》。

《论语·泰伯》第九章：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现在我们能看到此章最早的古注当数郑玄：“民，冥也，其见人道远。由，从也。言王者设教，务使人从之。若皆知其本末，则愚者或轻而不行。”^①何晏《集解》：“由，用也。可使用而不可使知者，百姓能日用而不能知。”^②朱熹《集注》：“民可使之由于是理之当然，而不能使之知其所以然。程子曰：‘圣人设教，非不欲人家喻而户晓也：然不能使之知，但能使之由之尔。’”^③

但视民为冥，迹近于愚民，如此理解孔子，毕竟于心不安。这就是程子所谓“若曰圣人不使民知，则是后世朝四暮三之术也，岂圣人之心乎？”^④为此，后人做了种种改读：

一是在“可”字下断读。如宦懋庸（1842-1892）解为：“对于民，其可者使其自由之，而所不可者亦使知之。”^⑤这样，就成了：“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梁启超^⑥、乔

① 《〈礼记·丧服传〉疏》引郑注、《〈后汉书·方术传〉注》引郑注，皆转引自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532页。

② 何晏，《论语集解》卷四，《四部要籍注疏丛刊·论语（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710~711页。

③ 朱熹，《论语集注》卷四，《四部要籍注疏丛刊·论语（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566页。

④ 转引自朱熹，《论语集注》卷四，《四部要籍注疏丛刊·论语（上）》，北京：中华书局，1998，566页。

⑤ 宦懋庸，《论语稽》，《续修四库全书》经部四书类，157册（影印复旦大学图书馆藏民国二年维新印书馆铅印本），318页。

⑥ 梁启超，《孔子讼冤》，《新民丛报》第八号《杂俎》栏《小慧解颐录》，1902；《饮冰室文集全编》18卷，上海新民书局1931年7月再版，32页；《梁启超学术论著》，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192页。案：李泽厚说康有为也有此断句（氏着《论语今读》，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205页），但并没有注明康说的出处。王承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辨》（《江淮论坛》1981年第6期）则认为是康有为《论语注》提出这一断句，但遍寻不见。应当是以讹传讹。

一凡^①、陈金粟^②、盖莉^③等都赞成此读法。

二是在“使”字下断读。如王承璐^④就标点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宋占生^⑤、吴丕^⑥、余志慧^⑦、陈乐平^⑧、杨薇^⑨、张长文、袁丽华、廖舸^⑩、冯浩菲^⑪、张刚^⑫、王蔚^⑬等都袭用了此断句。^⑭

三是断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⑮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

① 乔一凡，《论语通义》，台北：中华书局，1983，126页。

② 陈金粟，《是愚民、民主还是教民——读〈论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84年第1期。

③ 盖莉，《关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释读》，载《孔子研究》2000年第3期。

④ 王承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辨》，载《江淮论坛》，1981年第6期。

⑤ 宋占生，《“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辩》，载《松辽学刊》，1985年第2期。

⑥ 吴丕，《孔子的“使民”思想——关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解释》，载《齐鲁学刊》，1994年第5期；《再论儒家“使民”思想》，《光明日报》2000年6月13日。

⑦ 余志慧，《〈论语·泰伯〉“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心解》，载《孔孟月刊》第35卷第5期，1997年1月。

⑧ 陈乐平，《试释〈论语〉“民可使”章》，载《无锡教育学院学报》，1997年第4期。

⑨ 杨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辨释》，载《湖北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学报》，1999年第4期。

⑩ 张长文、袁丽华、廖舸，《〈论语·泰伯〉第九章新断》，载《长沙电力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6卷第3期，2001年8月。

⑪ 冯浩菲，《孔子渔民“愚民”辨》，载《文史哲》，2003年第3期。

⑫ 张刚，《是“愚民”还是“民本”——〈论语〉一则略考》，载《思想战线》，2004年第6期。

⑬ 王蔚，《“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句意辨析》，价值中国网，2005年1月20日。

⑭ 南怀瑾说：“到了民国以来，‘五四运动’前后，有好几个人改这两句话。康有为、梁启超他们说，孔子绝对民主，古人对这两句书，圈点句读错了，应该是‘民可使，由之。’老百姓各个知识都高了，可以公开选择投票，给他们政治自由。‘不可使，知之。’老百姓还没有到达水平，‘知之’，教育他，训练他，先使他知。改得好像是非常好。但又有人不同意，说康、梁的句读也错了，应该是‘民可，使由之。’看看这个社会、老百姓可以民主了，给他民主。‘不可，使知之。’看看老百姓还不可以民主的时候，‘使知之’，要教育他。”(氏着《论语别裁》，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0，394~395页)依此说，这种断句当源于康、梁。其实康有为并没有这两种断句；梁启超没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却有“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南先生是完全颠倒了。

⑮ 骆小兵，《谈谈“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和翻译——兼谈其中“可”的不同用

知之。”^①

四是断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②

五是断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③

这五种断句能否成立？我们看看湖北荆门郭店一号墓出土的楚简《尊德义》篇的记载就清楚了。

郭店楚简《尊德义》篇简 21、22 说：“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智（知）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其注释裘锡圭按：“道，由也。《论语·泰伯》：‘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④

笔者曾指出：简文的“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即《论语·泰伯》所载“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与“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语意非常接近。“民可导也”，从“民可使道之”出；“不可强也”，从“不可使知之”出。……这就是说……老百姓可以引导，但这种引导不能强迫……^⑤

如果承认笔者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是对“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的解释，那么，就会发现上述改读都是不能成立的。

因为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不能点为“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自然也不能点为“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必然不能成立。

同理，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不能点为“民可，导也；而不可，强

法》，载《曲靖师范学院学报》，1982。

① 已故辽宁大学阎简弼说，见王建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五种句读方法》，《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

② 王建华，《“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五种句读方法》，载《晋东南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2年第3期。又王蔚，《“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句意辨析》，2004。

③ 王昌铭说，见2004年8月24日《语言文字报》，转引自王蔚，《“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句意辨析》。

④ 荆门市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175页。

⑤ 廖名春，《郭店楚简儒家著作考》，载《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77页。

也”，“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自然也不能点为“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也必然不能成立。

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不能点为“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自然也不能点为“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或“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也必然不能成立。

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不能点为“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自然也不能点为“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也必然不能成立。

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不能点为“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自然也不能点为“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则“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断句也必然不能成立。

承认简文“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是对“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知之”的解释，我们就会发现：“不可使知之”之“知”就是“强”，其意义应该是强迫，而不是所谓知晓、明白。而《论语》“不可使知之”之“知”也应如此。

但“知”字为什么会有“强”的义训呢？学人们鲜能做进一步的探讨。彭忠德则指出：“知”之一义为主持、掌管，此处即当引申为控制、强迫之意。^①李锐支持彭说，并作了补证：

《左传·襄公二十六年》：“公孙挥曰：‘子产其将知政矣！’”魏了翁《读书杂钞》说：“后世官制上知字，如知府、知县，始此。”《国语·越语》也记越王句践说：“凡我父兄昆弟及国子姓，有能助寡人谋而退吴者，吾与之共知越国之政。”此一义项在后代也常见，《字汇·矢部》：“知，《增韵》：主也。今之知府、知县，义取主宰也。”张相《诗词曲语词汇释》卷五：“知，犹管也。”

① 彭忠德，《也说“民可使由之”章》，载《光明日报》2000年5月16日。

如此说来，“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则成了：“民众可以让人引导他们；不能让人管治他们。”^①

“知”有主管义自然没问题，但“主管”义与“强”义毕竟还有距离，说“当引申为控制、强迫之意”，不但有点勉强，而且缺乏书证。更重要的是，以孔子有“民众……不能让人管治他们”之说，实在说不过去。如果孔子认为“民众……不能让人管治”的话，那就近于道家“无为”之说了，孔子也就成了老子、庄子了。儒家矢志于“修”、“齐”、“治”、“平”，作为其代表的孔子又怎能说“民众……不能让人管治他们”呢？可见这一解释是难以成立的。

笔者认为以“知”为本字要说通“强”字是不可能的，当另求别解。因此，颇疑“知”非本字，当为“折”字之借。王引之云：

“楔而舍之，朽木不知”，“知”字宋、元本及明程荣本并同。自沈泰本始改“知”为“折”，而朱本、卢本、孔本皆从之。家大人曰：作“知”者原本作“折”者，后人依《荀子》改之也。《晋书·虞溥传》“剡而舍之，朽木不知”所引，即《大戴礼》文。《晏子·杂》篇“夫不出于尊俎之间，而知冲千里之外，其晏子之谓也”，“知冲”即“折冲”（后人不晓“知”字之义而删去“冲”字，又于“晏子之谓也”下增“可谓折冲矣”五字，大谬。辨见《读书杂志》。）是“知”与“折”古字通，故《荀子》作“折”，《大戴》作“知”，孔以宋本作“知”为讹，非也。（“折”于古音属祭部，“知”于古音属支部。支、祭二部之字，古或相通。《檀弓》：“吉事，欲其折折尔。”郑注：“折折，安舒貌。《诗》云：好人提提。”《释文》：“折，大兮反。”《中庸》引《诗》：“既明且哲。”《释文》：“哲，徐本作知。”“哲”之为“知”，“折折”之为“提提”，亦

① 李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再解》，“考古学与中国现代学术国际研讨会”论文，烟台大学，2004年10月。

犹“折”之通作“知”也。) ①

《周礼·地官司徒下》：“师氏：掌以嫩诏王。以三德教国子：一曰至德以为道本，二曰敏德以为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恶。”孔颖达疏：“以孝德之孝以事父母，则知逆恶不行也。”俞樾云：

“逆恶”之事无取乎“知”之，“知”当读为“折”。《荀子·劝学》篇：“楔而舍之，朽木不折。”《大戴礼记·劝学》篇作：“楔而舍之，朽木不知。”“知”即“折”之段字也。“知”与“折”古音相近。《礼记·中庸》篇：“既明且哲。”《释文》曰：“哲，徐本作知。”“知”之通作“折”，犹“知”之通作“哲”也。“孝德以折逆恶”者，言以孝德折其逆恶之心也。“折”犹制也。《论语·颜渊》篇“片言可以折狱者”，郑注：“鲁读‘折’为‘制’。”是“折”与“制”义通。②

《说文·矢部》：“知，词也，从口，从矢。”徐锴《系传》：“凡知理之速，如矢之疾也，会意。”但“《韵会》引作从口矢声”。徐灏《说文解字注笺》：“知当从矢声。”苗夔《说文声订》也云：“当从建首字（矢）声例补‘矢亦声’。”③案：“知当从矢声”说是。《周易·晋》：“失得勿恤。”《释文》：“失，孟、马、郑、虞、王肃作矢，虞云：矢，古誓字。”④《礼记·表记》：“信誓旦旦。”《释文》：“誓，本亦作矢。”⑤“知”字从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十二，《大戴礼记中》（《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544页。

② 俞樾，《群经平议》卷十二，《周官一》（《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3页。

③ 丁福保，《说文解字诂林》，北京：中华书局，1988，5499页。

④ 陆德明，《经典释文》卷第一《周易音义》，[魏]王弼注，[唐]孔颖达疏，卢光明、李申整理，《周易正义》（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423页。

⑤ 按：“‘矢’下原衍‘誓’字，今删。”（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会典》，济南：齐鲁书社，1989，575页）

“矢”得声，“矢”可与“誓”互用，“知”自然也可与“折”互用。因此，“不可使知之”之“知”读为“折”，从音理和文献互用的习惯来看，是完全可能的。

《说文·𠂔部》：“折，断也。”本义是以斧断木，引申则有以强力阻止、挫败、折服、制伏之意。《诗·大雅·绵》“予曰有御侮”毛传：“折冲曰御侮。”孔颖达疏：“有武力之臣能折止敌人之冲突者，是能扞御侵侮，故曰御侮也。”《孔子家语·贤君》：“忠士折口。”王肃注：“折口，杜口。”《汉书·蒯通传》：“折北不救。”颜师古注：“折，挫也。”又《游侠传》：“权行州域，力折公侯。”《书·吕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陆德明《经典释文》：“折，马云：智也。”孔颖达疏：“折断下民，惟以典法。”又：“哲人惟刑。”孔安国传：“言智人惟用刑。”王引之曰：“‘哲’当读为‘折’，‘折’之言制也。‘哲人惟刑’，言制民人者惟刑也。（上文‘制以刑’，《墨子·尚同》篇引作‘折则刑’。）上文‘伯夷降典，折民惟刑’……《墨子·尚贤》篇引作‘哲民惟刑’。‘折’，正字也；‘哲’，借字也。‘哲人惟刑’犹云‘折民惟刑’耳。”^①其说是。“折民”即“制民”，折就是制，就是用强力制伏、压伏。

因此，简文“民可使道之，而不可使知之。民可道也，而不可强也”当读作：“民可使导之，而不可使折之。民可导也，而不可强也。”是说老百姓可以让人引导他们，而不能让人用暴力去阻止、折服他们；老百姓可以引导，但不能强迫。“导”是引导，“折”是以强力阻止、挫败、折服、制伏，其义正好相反。由于“强”与“折”义近，故简文以“强”释“折”。

懂得了这一点，说简文“两层意思相互联系，但并不相同”，显然是不能成立的。^②说简文是讲“治民者以身教还是以言教”^①，也同样欠准确。回到《论

① 王引之，《经义述闻》卷四，《尚书下》（《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354页。

② 钱逊，《“使由使知”与“可道不可强”》，简帛研究网，2000年5月24日。

语》本文，“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由”当读为“迪”，“迪”，导也。^②而“知”当读为“折”，义为阻止、挫败、折服。孔子是说：民众可以让人引导，而不能用暴力去阻止、挫折。这是正视民众力量而得出的民本学说，又何来愚民思想？王引之指出：“字之声同声近者，经传往往假借。学者以声求义，破其假借之字，而读以本字，则焕然冰释。如其假借之字而强为之解，则诘鞠为病矣。”^③不明假借读《论语》“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章，“强为之解”，自然“诘鞠为病”，以致诬孔子愚民；破“知”之假借而“读以本字”“折”，《论语》此章的本义纔“焕然冰释”。不过，没有郭店楚简《尊德义》的铁证，我们很难会想到“知”是“折”的借字，孔子“愚民”的千古之冤恐怕也难以尽洗。

（作者系中国 清华大学 历史系教授）

参考文献

何晏集解、邢昺疏，《论语注疏》卷十三，《十三经注疏》本，北京：中华书局，1980。

朱熹，《论语集注》卷一，《四书章句集注》，北京：中华书局，1983。

王引之，《经义述闻》（《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4、175册）。

刘宝楠，《论语正义》卷二，《诸子集成》本，上海：中华书局，1954。

俞樾，《群经平议》，《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8册。

程树德，《论语集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

杨伯峻，《论语译注》，北京：中华书局，1980。

潘重规，《论语今注》，台北：里仁书局，2000。

① 庞朴，《“使由使知”解》，载《文史知识》1999年第9期。

② 李锐，《玉篇·辵部》：“迪，导也。”所以“由”当为“迪”之借字，“迪”训为“导”，正好与《尊德义》“道（导）”之意相同。而且，“迪”古音为定纽觉部字，“道”古音为定纽幽部字，韵部幽觉为严格的阴入对转，古书中也有“迪”、“道”互用之例（氏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再解》）。其说可参。

③ 王引之，《经义述闻·序》（《续修四库全书》经部群经总义类，174册），250页。

李泽厚,《论语今读》,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1998。

荆门博物馆,《郭店楚墓竹简》,北京:文物出版社,1998。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廖名春,《郭店楚简儒家著作考》,载《孔子研究》1998年第3期。

彭忠德,《也说“民可使由之”章》,载《光明日报》2000年5月16日。

李 锐,《“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再解》,“考古学与中国现代学术国际研讨会”论文,烟台大学,2004年10月。

Three Pieces of Notes o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Related with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Liao Mingchun

In the second chapter of *Zilu*(子路) from the *Analects*, the word for Zai(宰) in the sentence that Zhonggong was a Zai of Ji's family(仲弓为季氏宰) means the assistant of household(家相), and it is believed to be between the 8th year of Lu Dinggong(鲁定公) and the summer of the 12th year of Lu Dinggong(鲁定公). Secondly, the word for shame(耻) in the third chapter of *Weizheng*(为政) from the *Analects* may be read as stop(止). Thirdly, in the ninth chapter of *Taibo*(泰伯) from the *Analects*, the word for knowing(知) is better read as break(折), which means defeat(挫败) or conviction(折服).

Key Words: *The Analects of Confucius*, Confucius, Confucian Theory,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from Guodian(郭店),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from Shanghai Museum,